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1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50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403.2164 万股增加至 42,253.2164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403.2164 万元增加至 42,253.2164 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填充、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50 万股，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53.2164 万元。</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2,532,16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p>

	<p>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p>

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4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3 名 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